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的达成情况，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，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根据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实际需要，拟取消实施部分项目，上述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本次取消实施的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且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有助于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爽、李斌

2023年10月30日